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 黃獻璋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,聲請解釋憲法,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: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,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,及 未能援用之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,聲請解釋。

貳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,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一、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:

聲請人意圖栽種、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供自己施用,於網路訂購,自英國郵寄私運管制進口之大麻種子 62 顆來台後,並另購得栽種大麻之相關器具、土壤、盆栽及肥料等物,在其家中陽台上種植 6 顆大麻種子,嗣經警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,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前往黃獻璋住處執行搜索,查獲大麻成株 1 株、幼苗 5 株及種子56 顆等物。

1 2

二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:

本案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25 號刑事判決,宣告聲請人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、又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罪等,並宣告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,沒收部分併執行之;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,改判聲請人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罪,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,扣案之物均沒收,聲請人認為本案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適用等理由而提起第三審上訴,惟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三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:

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、第13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、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。

四、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:

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。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
一、本案應適用嚴格或中度審查基準

司法院審查法規是否牴觸憲法,按不同類型而採用寬嚴不同之違憲審查基準。

而就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而言,雖就限制人身自由之「程序」事項,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採取較為緩和之看法,認為「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、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、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

序之成本等因素,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」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亦同。然而,就涉及刑罰之實體事項,司法院釋 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則表示:「人民身體自由在憲法基本權 利中居於重要地位,應受最周全之保護,解釋憲法及制定法 律,均須貫徹此一意旨」,釋字第 384 號、第 567 號意旨相同。

聲請人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涉及實體刑罰規定,且法定刑普遍為較長期之自由刑,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極為重大,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即曾表示:「人身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權,沒有人身自由,其他基本權的保障都將徒託空言,所以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,是否符合正當程序,都應嚴格審查」,是本案審查基準不宜過度放寬;而另一方面,有鑒於毒品對社會之危害極深,防制毒害之公益性質濃厚,仍有必要以刑罰加以規制,爰經折衝後,認為本件應採取嚴格或中度審查基準(司法院釋字第578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),方為允當。

二、單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部分

(一)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2項,就其構成要件之「裁種」行為,似有違反明確性 原則:

基於法治國原則,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,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,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,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,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,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。依司法院歷來解釋,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,其意義依法條文義、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,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

解,且為其所得預見,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,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(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594 號、第 617 號、第 623 號、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)。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,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,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(本院釋字第 636 號、第 777 號解釋參照)。

(二)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2項,就其構成要件之「裁種」行為,依法條文義、立 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,雖為受規範者不難理解 之生活用語,然其具體行為態樣內容,仍存有難以理 解或顯然難以預見之處,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 虞:

申言之,有關「栽種」部分,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,以一般對「栽種」一詞的常理認知,依照植物生長之時間順序,包括:自「播種」起,尚應歷經「灌溉」、「發芽」、「生根」、「破土」、「成株」等過程,除已生根、破土或成株者,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,為該條所涵蓋,而無不明確外,其餘僅是將種子埋入土中,或甫經施予水分等情事,是否該當本罪,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。由於本條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,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,則於上開範圍內,其文義應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(三)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項,不符刑罰相當原則,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

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:

按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,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,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,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,資明,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制,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制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,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,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,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,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」,司法院釋字第 646號、544 號等解釋意旨亦同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: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該條86年修法意旨指出:「本條仿刑法修正草案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將原條文第五條第四項『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』之規定,予以擴充,新增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古柯或大麻之處罰規定,庶可達防制毒品製造之階段功能,此外並斟酌第四項及第五條之法定刑,酌定其法定刑」。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,係考量毒品製程冗長及原料需耗時準備等情狀,為達成防制毒品之目的,特於毒品製造之初始階段即予規制,以使人民遠離毒害,達到保障人民生命、身

3

4

5

6

8

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21

22

23

24

25

體、健康之目的,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。為保護上開 重要法益,立法者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 制,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。此外,因別 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,但侵害較小之替代 手段可資採用,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。

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指「意圖供 製造毒品之用,而裁種大麻」相對廣泛,僅栽成寥寥 數株成株,或僅埋種入土、或僅為幼苗者,均可能落 在處罰範圍內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,立法機關雖得 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,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 者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均以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,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 為之惡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, 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,司 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。

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中,「製造毒品」僅係本罪意圖,而非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,是本罪之成立,不以成功製造或客觀上能製成毒品為限,倘栽種成果僅寥寥數株成株,或甫經播種入土,或僅萌發幼苗者,其成果只能少量或根本不足以精煉成毒品,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法益之危險甚低,卻仍以本罪相繩,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,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,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

况對照同法第14條規定,單純持有大麻種子,其 法定刑僅1年以下有期徒刑,若認為「裁種」之構成 要件行為包含播種入土,則上開1年以下有期徒刑與 裁種大麻罪之5年以上有期徒刑1之差異,竟只是取決 於種子所安放的位子,到底係在土壤之中或其他非供 生長之環境而已,就上開落差極大的二法定刑間,應 如何正當化其差異,在本案採取嚴格或中度審查基準 下,尤應由立法者負舉證責任2,否則難免生有刑罰不 相當之詬病。

綜上所述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,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 當刑度之規定,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 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三、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條第2項共同適用部分

(一)本案聲請釋憲標的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規定,雖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,惟前開條文與本 件聲請內容具有重要關聯性, 鑒請 釣院准予一併審 查:

1.違憲審查範圍與重要關聯性理論:

按我國憲法第78條規定,司法院解釋憲法, 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,是我國違憲審查制

¹ 鏦認為播種人土僅成立本罪未遂犯,惟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66 條規定,經減輕後,其未遂之法 定刑仍為2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,而不得易科罰金、或予緩刑:縱再經依刑法第59條酌減,其法定刑仍 無法易科罰金,仍為過苛。

² 湯德宗,〈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--「階層式比例原則」構想〉,收錄在廖福特主編〈憲法解釋之理 論與實務》第六輯(下冊),頁616。

度設計蓋由司法權行使,而具有司法固有之不告不 理或聲明之拘束性等性質,原則上僅於當事人聲請 及法定範圍內之事項,始為司法權行使審判權、憲 法解釋權之對象。

惟園於我國違憲審查制度是以抽象審查為原則,無法單就具體個案中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為評價,而是就抽象法規範整體為解釋對象,以企求關聯法條共同呈現出的整體法秩序,均能符合憲法價值與秩序,於釋憲實務上,遂逐漸發展出「實質援用」(如釋字698、703、771號等)、「重要關聯性」等理論,作為擴大違憲審查範圍之合理適當標準。

其中,就重要關聯性理論而言,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: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所謂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 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。以刑事判決為例,並不 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 定,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,均 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」,即已明白闡釋「重要關聯 性理論」,並明確表示違憲審查之範圍不只限於原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而得擴張至與確定 終局判決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其他法令,司法院釋字

第 558、576、580、664、703、709、739 號等解釋亦同。

本案聲請人意圖栽種、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供 自己施用,遂自英國郵寄私運大麻種子 62 顆及栽 種大麻之相關器具後,在其家中陽台上種植 6 顆 大麻種子,並為警搜索查獲,扣押所得為大麻成株 1 株、幼苗 5 株及種子 56 顆等物,已如前述。

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認為聲請人係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罪 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),聲請人上訴三審,認為本案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,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以該條減輕其刑規定,僅限於犯同法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,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本案被告係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,其所犯係同條例「第 12 條第 2 項」之罪,並無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,而駁回上訴。

聲請人認為,系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2項規定,屬於「個人解除刑罰事由」,屬於不 法與罪責之外之可罰性要件,即在違犯可罰行為 後,發生解除可罰性的個人情狀,而溯及地排除刑

24

25

罰,如刑法第27條中止犯、刑法第62條自首等規 定如是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,所謂 具重要關聯性者,「以刑事判決為例,並不限於判 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,包括 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,均得為聲請 釋憲之對象」,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規定既作為本案犯罪有關聯之個人解除刑罰事 由,屬於本案可罰性要件之一,而與判決中據以論 罪科刑之實體法息息相關,雖未為本案確定判決所 援用,惟應仍與本案確定判決具重要關聯性,爰請 鈞院准許納入違憲審查範圍。

(二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,適用範圍未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,不符刑罰相當原則,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: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本身法定刑已 有過苛之嫌,已如前述,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項規定,僅限於犯同法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者, 始給予減輕其刑之寬典,是結合上開二條文,顯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之適用對象,而無偵、審自自減刑之適 用。

對比而言,在同樣有偵、審自白之情形下,在前階 段的栽種大麻行為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

項逕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,惟若進一步收成栽種成果,並著手製造毒品但未遂者,則涉犯同法第4條第2項及第6項之罪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但除了得依未遂犯減輕外,尚得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第2次減輕。若已完成製造毒品行為者,則犯同法第4條第2項之罪,並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(以上均省略不論刑法第59條酌減等規定)。

是就製造第二級毒品(大麻)之各階段行為以觀,在皆有偵、審自白下,刑度依序為:

- 1. 「栽種」大麻,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2. 「著手製造二級毒品(大麻)但未遂」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處3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,並得再依未遂犯減輕。
- 3. 「著手製造二級毒品(大麻)且既遂」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處3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。

觀察上開依序臚列之刑度,呈現在初始階段,即製造毒品之準備性行為的刑度,竟高於著手製造毒品後之刑度的荒謬結論,更有令人民扭曲價值,甚至為求減輕刑責,乾脆開始著手製造毒品,還能獲得更多刑罰之寬典恩惠,而有鼓勵犯罪之嫌,顯與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相悖。另一方面,就行為人主觀面來看,在整體適用上開規定後,「意圖製造毒品」之處罰,竟重於「(故意)著手製造毒品」,無異於將意圖犯之處罰,

至於故意犯之上,亦有違反刑罰相當性等基本原則。

則在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 案件中,未能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 定,致刑罰輕重失衡,有「情輕罰重」之情形,顯然 不符刑罰相當原則,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 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,就上 開範圍內,爰請 鈞院准予宣告違憲,以維人權,不勝 感激。

(三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,適用範圍未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,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:

按憲法第7條所平等原則,其內涵在於:「等者等之,不等者不等之,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。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,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,均屬違反平等原則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,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,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,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,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」(釋字第 485號、第 593號、第 682號、第 688號、第 764號等解釋參照)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,規定: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而未將行為態樣較為輕微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同列為減輕其刑之對象,形式上是就毒品

防制之相同事物(目的皆在防制毒害),生有差別對待;或就不同事物(行為態樣不同),未為合理之差別對待,自應進一步檢驗上開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,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,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,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。

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,其立法目的,在於鼓勵犯罪行為人早日悔過自新,並期節約司法資源、以利毒品查緝,俾收防制毒品危害、使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,故被告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,始有本規定之適用,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(一)、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、最高法院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(二)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980號刑事判決等可資參考。

由上述可知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,既在於鼓勵悔過自新、節約司法資源、以利毒品查緝,則就防制毒品危害、使案件儘速確定之效用而言,何以立法者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所定之製造毒品初始階段行為,偏捨上開規定不用,而逕自揚棄於初始階段即防制毒害、防範未然之可能?況栽種大麻之行為態樣隱密,且甚為少見,除非已掌握其進口大麻種子等管制物品之情資(已另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為規範),否則若無行為人自白等情,實在難以發覺犯罪。是就立法目的而言,若將

減刑規定擴大適用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,更可能以鼓勵自白之減刑寬典,及早斬斷毒品原料來源,斷絕毒品危害擴大,是單就立法目的以觀,似難以體察立法者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為何,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。

聲請人斗膽揣摩立法者意思,或許是基於以下考量:1. 製造毒品過程隱密且危害重大,必須以刑之恩典誘使其自白,以收防制功效(下稱差別目的①);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相較同法第4條第2項之罪,已於法定刑反映刑罰輕重不同,無需再給予減刑之恩典(下稱差別目的②)。

就前者即差別目的①而言,雖是為了發掘犯罪,而 具重要公益目的,惟仍有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,不具 有實質關聯,而違反平等原則之虞:蓋製造毒品過程 中,可能產生惡臭、耗電,且製造毒品之相關化學原 料,亦不乏有受管制者,則於原料進貨時,常常已敗 露蹤跡,為警查獲,或被鄰居通報惡臭,而公諸於世。 相較於此,栽種大麻相對容易,且不易察覺。舉例而 言,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上訴字第648號刑 事判決曾指出:「(該案被告)至……某中藥店,以新 臺幣(下同)50元之代價,購買中藥材火麻仁1包, 並……將火麻仁泡在水裡,若有火麻仁發芽成大麻植 株,便將發芽之大麻植株移植到盆栽內種植後,將盆 栽移至屋外陽台經由自然光線照射,澆水照護,培育 成株」,可見有從中藥行購入大麻種子者,其取得容

易,管制困難,且僅需泡在水裡、施予自然光線,即可培育成株。上開行為不僅容易達成,且與日常生活閒情栽培各種植栽之舉並無二致,具難以察覺之特性,是就差別目的①而言,相較於製造毒品,栽種大麻罪更需要以刑之寬典誘使自白,方能達成發覺犯罪、防制毒害之功效。是以差別目的①所為差別待遇,其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,無助於目的之達成,兩者間不具實質關聯,反而使更具隱密性的栽種大麻行為難以發覺,而有法條適用範圍涵蓋不足之情形。

就後者即差別目的②而言,其之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,無非出於立法政策考量,而在法定刑已為減輕之栽種大麻罪與製造毒品等罪間,做出區隔,並認為就原定較輕之刑沒有再予減輕之必要,固可謂是出於合理正當之利益,或可能具有重要之公共利益,惟就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而言,其兩者之間並不具有實質關聯。

申言之,立法者所為刑度不同之考量,是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間,依其行為輕重、態樣、種類、階段前後之不同,予以不同程度之處理,此部分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立法沿革即可略知: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於86年修正時,是從同法第5條規定移列修正而來,則查同法第5條於81年之修正意旨,指出當時係因「對於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、鴉片及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,其刑度均為惟一死刑,與刑法修正草案第二百

五十六條、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,對製造、販賣、運輸鴉片、毒品等行為,分別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尚非相當。為期刑度之均衡,及考量特別法嚴禁毒害之宗旨,將惟一死刑之刑度均修正為『死刑或無期徒刑』」。由此可知,立法之初,製造行為與意圖製造而栽種行為,刑度均相同,後經時代演進,法治觀念漸長,立法者發現其態樣及輕重不同,而於修法後分別給予輕重不同之法定刑。是就此部分而言,並無任何違反平等原則之可言。

惟就本件聲請解釋範圍而論,是在檢驗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為差別待遇是否合理」,換句話說,必須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結合後,才能為整體性的評價,而非單獨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,或就同法各罪之間,或就同法第17條第2項為單獨評價。則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結合後,如同前述,可以發現在初始階段,即製造毒品仓後,如同前述,可以發現在初始階段,即製造毒品之準備性行為的刑度,竟高於著手製造毒品後之刑度的荒謬結論,則立法者所採取之差別待遇手段,與其所欲達成之立法政策目的間,顯然已經失衡,除不具實關聯外,亦有法規適用範圍涵蓋不足之情形,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保障。

綜上所述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, 就 其構成要件之「栽種」行為, 似有違法明確性原則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, 亦不符刑罰相

當原則,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,適用範圍未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,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,且亦不符刑罰相當原則,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爰請。對院准予宣告上開部分違憲,以維人權,不勝感激。

肆、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:

案號	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
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	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
	2項 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 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
	2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
	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

伍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:

- 附件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25 號刑事判決
- 12 附件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。

- 1 附件三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。
- 2 (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)
- 3 此 致

4 司法院 公鑒

聲請人:黃獻璋



6 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1 月 1 1 日